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3052520241003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4-12-13

建设单位(个人)	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建设工程名称	洞口县德民路（健民路一支二路）道路工程项目
建设位置	洞口县文昌街道平渡村、大桥村、大湾林场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捌仟零肆拾叁壹贰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1. 规划平面图
2. 平面规划图
3. 建筑方案图

市政交通	项目名称	道路结构	类型	长度(m)	宽度(m)	面积(m²)
	德民路	沥青混凝土	城市次干道	335.013	24	8040.312
市政管线	项目名称	敷设方式	长度(m)	高度或埋深(m)	杆径或管径	数量
	雨水管	埋设	335.013	覆土 1.5-2.5m	D600	/
	污水管	埋设	335.013	覆土 1.3-3.1m	D400	/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